

参照欧盟2016年颁发第679则法规(以下简称GDPR)第13-14条有关Fridle集团将采集的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我们通知您以下内容:

1. 个人信息处理的持有方

个人信息处理的持有方为Fridle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FRG),法址为意大利维琴察科斯塔比撒拉市伽利略路53号,邮编:36030

2. 数据处理的客体

Fridle集团采集个人身份识别数据,非敏感数据(例如名、姓、公司名称、地址、个人税号、增值税号、电话、邮箱、公司职位)。

3. 数据处理的目

- 为了正确及完整地执行合同、合同前和/或商务关系(GDPR条款第6则第1/b段),履行法律及行政—会计义务。出于以上目的数据的收集将在无需特定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 在您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您发送与我们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商业及推广信息(GDPR条款第7则)。我们通知您如果您已经是我们的客户,我们将会在您未有异议的前提下,向您发送与您之前采购相似的产品与服务商业推广。

4. 信息授权的性质和拒绝的结果

基于第三点a条之目的信息授权为必需的。信息的缺失会妨碍双方商业关系的建立。

基于第三点b条之目的信息授权为非强制性的,此类信息的缺失不会影响正常关系的开展,但它会终止您接收Fridle集团产品及服务的相关商业及推广信息。

5. 信息处理的方式与周期

该操作是通过GDPR条款第4则第2段的操作或整体操作实现的(收集、记录、组织、结构化、存档、采用或修改、提取、检索、使用、通过传输、传播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沟通用途的使用、对照或关联、限制、删除或消除)。在履行GDPR条款第32条关于安全措施的规定下,操作的开展可以借助或不使用电子或自动工具。为第三点a条之目的而收集的信息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予以保留。为第三点b条之目的而收集的数据将在您最后一次购买日期起三年后,或在您撤销同意后,转为匿名形式。

6. 数据沟通

数据可因为上述目的,由为Fridle集团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访问,例如,信用机构、收债机构、信用保险公司、商业信息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代理、专业人员和顾问、管控和监督机构,和负责执行公共服务的人员。他们作为独立企业者或被作为指定的数据处理者,在此种情况下,已收到充足的操作指示,以保证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在执行合同关系所必需的限制范围内,您的数据可能会向位于欧盟内外的第三方(例如,我们发布的文章的编辑者)披露。任何非欧盟的数据转移都受特定合同的约束,旨在要求接收方遵守现行法律要求的适当保证。

7. 相关方的权利

您, 根据GDPR第15条的规定, 您有权:

- a) 确定是否存在与您相关的个人数据, 即使您尚未注册, 也可获得明白易懂的传达结果;
- b) 获得说明:
 - a. 个人信息的来源;
 - b. 处理的目的与方式;
 - c. 在借助电子工具处理数据时应用的逻辑;
 - d. GDPR第3条第一段中指定的数据所有者、负责人及代表的尽可能详细的身份信息;
 - e. 个人信息数据传达或接触的在本国范围内指定的代表、负责人或代理人主体或主体类别;
- c) 获得:
 - a. 更新、变更或—如您感兴趣—整合数据;
 - b. 以匿名的方式删除、转移或拦截违法处理的数据; 包括那些已无必要保留的出于以上目的已收集或后续处理的数据;
 - c. a)点和b)中的操作均已了解的声明, 包括其内容以及其数据的传达 (除去不可履行的情况或涉及使用明显与受保护的权力不成比例的手段);
- d) 全部或部分地提出异议:
 - a. 出于与您相关的个人数据处理的正当理由, 即与收集目的相关;
 - b. 与您相关的个人数据处理目的, 用于发送广告或直销材料或进行市场调查或商业通讯, 通过自动呼叫系统, 无需操作员通过电子邮件和/或通过电话和/或纸质信件的传统市场营销方式介入。请注意, 有关方的反对权力, 在b)点中, 出于直接市场营销的目的通过自动的手段, 甚至传统的手段, 有关方均可保留自己提出全部或部分异议的权利。因此, 有关方可决定仅接收通过传统途径进行的通讯或者仅接收自动方式发送的通讯或两种类型均不接收。

在适用的情况下, 您还具有GDPR第16-21条中提到的权利 (修改权、被遗忘权、处理限制权、数据可携带权、异议权), 以及向担保机构投诉的权利。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 请与Fridle集团联系, 邮件至 privacy@fridle.it。